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算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	W. (2)		
第		記事 読案件 P	住居地震	
在	The C	或因其他	上事故,	不能

編號	息 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	1台		陳聰良	高雄市前鎮區	114. 6. 4
	(三星平板(螢					催領
	幕破裂))			-		
2	電子產品	1支		陳聰良	高雄市前鎮區	114. 6. 4
	(iphone5S)				9	催領

- 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 •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